

(註：會議紀錄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則以英文本為準。)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年6月18日

時間：下午2時15分

地點：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座13樓會議室

出席者：

張妙清教授，JP（主席）

陳志全議員

陳諾爾先生

趙文宗博士

曹文傑先生

夏淑玲女士

龔立人教授

關啓文教授

劉凱詩女士

梁詠恩女士

梁美芬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楊煒煒女士

因事缺席者：

何禮傑先生

列席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代表

劉江華先生，JP

梁松泰先生，JP

梁何綺文女士

陳岳鵬先生

葉慧敏女士

黎榮耀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副局長）

（只在議程一列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助理秘書長）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經理

歡迎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第一次會議，並介紹列席會議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方）人員。他並表示，希望諮詢小組能理性及客觀地討論問題，以便小組可在適當時候向局方提出建議。

2. 副局長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及各成員加入諮詢小組。他希望諮詢小組可以作為一個知情交流的平台，就這個具爭議性的議題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他並表示，由於諮詢小組已取代了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的職能，因此，歡迎成員提出性小眾社羣所關注的事宜。

議程一：運作模式

〔文件第 1/2013 號〕

3. 助理秘書長簡介文件內容。

4. 關教授¹對於諮詢小組成員的言論有可能被外間錯誤引述表示關注，並詢問有何機制防止這種情況出現。他又問及就諮詢小組而言，“性小眾”的定義為何，並在席上提交一份摘錄，建議應清晰界定該詞的涵義，以便小組作聚焦討論。

5. 成員接着討論諮詢小組的討論是否需要錄音，會議紀錄應否具名，以及“性小眾”的定義。

¹ 秘書處應關教授的要求在本會議紀錄中具名紀錄。

6. 成員亦討論諮詢小組成員以外的人士可否旁聽會議，以及如何處理後同盟所提出加入諮詢小組的要求。有成員認為關教授可代表後同性戀者發言；就此意見，關教授澄清他不能代表這個羣體，他們應有本身的代表加入諮詢小組。

7.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採用文件所建議的運作模式以及下述安排：

- (a) 不會對會議進行錄音，但日後如有需要，可檢討此安排；
- (b) 為鼓勵成員坦率交流意見，除非個別成員提出要求，否則會議紀錄中不會作具名紀錄；
- (c) 會提供中英文版本的會議紀錄；
- (d) 局方會考慮是否需要就諮詢小組而言，更清楚界定有關性小眾的定義；
- (e) 如有需要，可邀請性小眾團體出席日後的會議，與諮詢小組交換意見；以及
- (f) 如成員欲建議在會議上討論某事項／文件，有關的建議事項／文件最好在相關會議日期前三星期向秘書處提出。

議程二：2013 - 14 年度宣傳計劃

[文件第 2/2013 號]

8. 助理秘書長簡介文件內容。

9. 成員普遍認同即將製作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應傳遞如文件第 5 段所建議的信息（即(a)人人生而平等，不論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以及(b)任何人不應因另一人有不同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歧視該另一人）。此外，成員亦表達以下意見：

(a) 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應避免讓人覺得香港現時廣泛存在歧視性小眾的情況；

(b) 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應避免勸使人們支持同性戀，因為不歧視同性戀者與支持同性戀兩者之間有明顯的區別；

(c) 如可以的話，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應糾正不支持同性戀等同會歧視同性戀者這種錯誤觀念；以及

(d) 政府宣傳短片的信息應包含「平等機會」的概念。

10. 對於政府宣傳短片應否出現性小眾的真實面孔（例如已公開其性傾向的知名人士），成員之間意見分歧。由於有成員亦關注到個別知名人士未必能代表眾多不同的性小眾社羣，因此小組的結論是，應避免利用知名人士拍攝有關政府宣傳短片。

11. 主席要求局方在擬備製作政府宣傳短片／聲帶的概要文件時考慮各成員的意見。成員得悉局方會着手開展政府宣傳短片／聲帶的製作工作。

12. 因應一位成員的要求，秘書處同意將現時用以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信息的電台宣傳聲帶提供予各成員。

[會後補註：有關聲帶片段已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成員。]

議程三：發展情況概要

[文件第 3/2013 號]

13. 助理秘書長簡介文件內容。

14. 成員同意應就歧視性小眾的真實個案進行聚焦研究。然而，對於是否需要就此議題進行公眾意見調查，成員意見分歧。鑑於公眾意見的重要性及如進行立法，有關法例的深遠影響，部分成員認為有需要進行該調查。但亦有部分成員對此表示保留，因為已有非政府機構進行過不少類似調查，以及是否需要立法保障小眾羣體不應由大眾羣體決定。

15. 成員亦提出以下意見：

- (a) 局方應考慮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這方面將進行的工作，以避免工作上和資源運用上的重疊；

(b) 有關的研究和調查應由“中立”的機構進行，即該機構對應否立法沒有既定的看法；以及

(c) 如進行公眾意見調查，調查其中的目的應包括收集公眾對在不同情況下，性小眾與其他人享有同等待遇的看法；以及如立法的話，公眾就立法對言論自由和推廣宗教信仰的影響的看法和憂慮。

16.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先就真實的歧視個案進行聚焦研究，以便提供根據以考慮應否進行接續的調查，及如應該的話，該調查應如何進行。主席要求局方制定較詳細的計劃書供下次會議討論。

議程四：其他事項

17. 主席就日後會議的議程項目徵詢成員意見。有成員建議討論“逆向歧視”的概念，以及邀請平機會代表出席會議，交流意見。一位成員提議討論如何加強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守則)，包括評估私人機構採納守則的程度，以及可否將守則適用的範疇擴大至涵蓋性別認同。

18. 主席多謝成員提出的建議，並表示在日後準備會議的議程時，會考慮有關建議。

19. 至於會議的頻密程度，大會同意下次會議在九月舉行，之後每隔兩至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秘書處會根據成員可出席會議的時間擬定未來 12 個月的會議時間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3 年 6 月